

115 年嘉義縣環境知識競賽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增進國人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生動、有趣刺激的競賽方式引發學生環保實踐的心，經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提升對環境認知、價值觀與行動力；並配合環境部所舉辦全國性之環境知識競賽，於本縣辦理初賽，競選出本縣優秀代表前往複賽爭取佳績。

二、活動名稱：115年嘉義縣環境知識競賽

三、指導單位：環境部、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活動日期：地方初賽：115年9月19日(星期六)

七、辦理地點：南華大學學慧樓地下1樓 HB03教室

八、學慧樓地下1樓 HB03教室：比賽主場與頒獎典禮。

九、學慧樓教室1間(可容納60人)，作為休息室。

十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嘉義縣115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嘉義縣115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嘉義縣115學年度(8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1-3年級學生)。
- (四) 社會組：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備註：

1. 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每組至多110人。另為期許環保知識從小紮根及鼓勵環保教育之推展，國小組每組至多160人。學校單位參賽同學，可由老師報名及代會或由個人報名參加。各校統一報名之名額至多6人，如需開放增加名額，請逕洽本活動小組，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報名之權利。

2. 初賽各組別前5名代表該縣（市）代表參加決賽。
3. 嘉義縣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(職)組，請洽嘉義縣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
十一、內容規劃：

- (一) 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- (二) 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(年滿18歲)等4類組。因縣內部分鄉鎮離比賽地點路程較遠，為提升參賽意願，故本計畫擬安排車輛接送，發車地點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(朴子市)。
- (三) 各類組別分別競賽，以各類組之前5名代表嘉義縣參與環境部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- (四) 各組競賽皆有2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1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決為準。
- (五) 競賽題目及命題範圍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(如表1所列)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作為出題重點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表1、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無形文化資產中的傳統知識與實踐	0.5小時
2	綠色能源：新及再生能源對淨零推動	0.5小時
3	綠生活家園~"化"出環境友善的生活方式	0.5小時
4	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（低碳環境教育）	0.5小時
5	環境倫理	1小時
6	【InnoConnect+2024 線上講堂】循環經濟x紡織， 重塑生產與消費模式	1小時
合計		4小時

註：相關影片可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<https://elearn.moenv.gov.tw>)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中觀看。

十二、 競賽規則：

(一) 淘汰賽

1. 各組別依報名人數，採分批方式辦理。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，並於比賽報到時通知。
2.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110位(國小組至多160位)，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(如115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駕照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，請提供其他有近照之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身分（如國小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，請改以貼有近照照片之「115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」替代）。
3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

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
4. 競賽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非競賽用物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5.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40分鐘，題目65題。
6. 競賽答案卡(卷)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競賽答案卡(卷)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准考證號碼及基本資料寫錯者，故意或污損答案卡(卷)及損壞試題卷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第二聲鈴聲響畢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繳交答案卡(卷)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5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0. 現場公佈進入「驟死賽」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50%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10名，增額人數超過10名時，則現場以「PK賽」決定之。

(二) 驟死賽

1.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65位(國小組至多90位)。
2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(如115年競賽專用

臨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駕照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，請提供其他有近照之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身分（如國小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，請改以貼有近期照片之「115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」替代）。

3.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1至4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5名之名次為止。
4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5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6. 若未能分出前5名之名次，應先進行「PK賽」決定之。
7.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三) PK賽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2點至第6點辦理。
2. 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3. 「淘汰賽」之PK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4. 「驟死賽」之PK賽直到分出前5名名次。
5.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第7點辦理。

(四) 附則

1.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2. 各組競賽皆有2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1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決為準。
3.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4.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5. 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AI眼鏡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或其他足以影響競賽公平性之設備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7.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8.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(嚴重者將送醫求診)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9.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

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10.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11.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12.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13.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%。
14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性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15. 各組前10名已領取對應獎勵者，將不再另行發放參加獎。
16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現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十三、 活動流程表

表2、活動流程表

上午場次：國小組、國中組		
時間	議程	
07:30~08:00	國小組及國中組報到	
08:00~08:10	開幕式(長官致詞)	
08:10~08:20	國小組進場/競賽規則說明	
08:20~09:10	國小組淘汰賽/閱卷及題目解析	
09:10~09:20	國中組進場/競賽規則說明	
09:20~10:10	國中組淘汰賽/閱卷及題目 解析	公布國小組晉級名單
10:10~10:30	國小組晉級進場/競賽規則說明	
10:30~11:10	國小組驟死賽、PK賽	公布國中組晉級名單
11:10~11:30	國中組晉級進場/競賽規則說明	
11:30~12:10	國中組驟死賽、PK賽	
12:10~12:20	頒獎事宜安排、場地整理	
12:20~12:40	頒獎(國小組及國中組)	
12:40~	賦歸	

下午場次：高中（職）組、社會組		
時間	議程	
12:20~12:40	社會組及高中（職）組報到	
12:40~12:50	社會組進場/競賽規則說明	
12:50~13:40	社會組淘汰賽/閱卷及題目解析	
13:40~13:50	高中（職）組進場/競賽規則說明	
13:50~14:40	高中（職）組淘汰賽/ 閱卷及題目解析	公布社會組晉級名單
14:40~15:00	社會組晉級進場/競賽規則說明	
15:00~15:40	社會組驟死賽、PK賽	公布高中（職）組晉級名單
15:40~16:00	高中（職）組晉級進場/競賽規則說明	
16:00~16:40	高中（職）組驟死賽、PK賽	
16:40~16:50	頒獎事宜安排、場地整理	
16:50~17:10	頒獎(高中（職）組及社會組)	
17:10~	賦歸	

十四、 獎勵辦法：各組別選出前十名並分別給予對應獎勵，各名次獎勵如下：

組別名次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（職） 組	社會組
第一名	7,000元禮卷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幀			
第二名	5,000元禮卷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幀			
第三名	3,500元禮卷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幀			
第四名	2,000元禮卷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幀			
第五名	1,000元禮卷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幀			
六至十名	500元禮卷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幀			
參加獎	100元禮卷或等值獎品			
總計	共120,000元			

註：本縣獲獎學校，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第七條成績優異獲得獎項者，函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給予指導人員及參賽者獎勵。

十五、 地方初賽報名方式及期間：採網路報名，於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，開放網路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moenveec.com.tw>)；截止日期115年9月7日(星期一)止。

十六、 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激勵本縣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之學生及社會人士共同投入推動環境教育行列。
- (二) 藉由學子及民眾爭取個人榮譽的同時，進而提升環保知識，繼而融入日常生活中，以落實環境教育之目的。

十七、 交通：

(一) 遊覽車接駁

規劃租賃一台40人座遊覽車，定點接駁嘉義縣環保局與南華大學間。

(二) 自行開車

1. 經國道一號可於大林交流道或民雄交流道下，車程約10分鐘至本校。
2. 經國道三號可於梅山交流道或竹崎交流道下，車程約10分鐘至本校。

(三) 公車

1. 南華校車：於大林火車站後站上車。
2. 嘉義縣7309公車。
3. 幸福大埔美1路公車。

附件

臨時學生證

查學生_____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115年嘉義縣環境知識競賽初賽」身份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臨時學生證

請黏貼照片

學校名稱：

就讀班級： 年 班

學號：

姓名：

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